

#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临时报告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东英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005742747134

编制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## 承诺书

本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本企业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环保工作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

项目	内容		备注
(一) 排污单 位基本 信息	单位名称	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	
	注册地址	抚顺市新抚区千金乡南环路中段1号	
	邮政编码	113008	
	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抚顺市新抚区千金乡南环路中段1号	
	行业类别	C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	
	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	东经123.946°	
	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	北纬41.802°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4005742747134	
	法人代表	肇永辉	
	企业联系人	赵宝超	
	联系方式	15694234111	
(二) 企业属 性	企业性质	国有企业	
	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是	
	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	否	
(三) 主要产 品及工 艺名称	是否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工艺	否	
	主要工艺	预处理-催化裂解 (TMP) 工艺路线	
	主要产品	页岩油精制-I、页岩油精制-II、丙烯、液化气、蒸汽	

## 二、生态环境违法信息

本企业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 次，处罚金额 2 万元。

表 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

序号	处罚决定书 下达时间	处罚部门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处罚决定书 原文
1	2022 年 3 月 8 日	抚顺市生态环境局	抚罚决字 [2022]003 号	原文见附件

接到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我公司认真组织落实，积极进行整改，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已解缴罚款 2 万元人民币，整改情况如下：

2#100 吨燃煤锅炉大气自动监控设施烟气分析仪已全部更换新机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安装完成。具有直接测量二氧化氮功能，已装湿度测量仪，站房内标气配备齐全，具备全系统校准功能，工控机能查看到参数设置等相关数据。

目前我公司现场问题已整改完成，罚款已解缴完毕。

## 三、附件

附件 1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附件 2：整改情况的说明。

#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2）003号

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005742747134

地址：新抚区千金乡南环路中段1号

法人：肇永辉

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1年11月18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2#100吨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未安装湿度测量仪、未安装二氧化氮转换器；站房内只有2瓶标准气体，标气配备不全；没有全系统校准功能；PLC（总控开关）损坏，烟气流速为0。你单位存在未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75-2017）及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76-2017）规定安装、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现场调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月12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

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申辩，也未提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《送达回证》及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抚环罚先（听）告[2022]第 005 号）为据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抚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试行)》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

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牛军钢

电话：58289665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 21—2 号

邮政编码：113000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3 月 8 日

#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## 关于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罚 整改情况的说明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2年3月8日，我局针对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75-2017）及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76-2017）规定安装、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2万元，该企业罚款已缴纳。2022年8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，已经全部完成整改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2年8月3日

